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08] 88 号

聊城大学学生专业分流与调整办法

(暂行)

学生专业分流与调整是尊重学生选择专业的自主性，促进我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举措。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从 2003 级开始，在部分学院实行按学院招生。从 2005 级开始，学生入学时不再区分教师教育类专业与非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入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个人志愿、学习成绩自主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为了促进、规范与有序地进行专业分流与调整，特制定本办法。

一、根据教育厅有关精神，招生计划仍按专业申报。学生入学后所选专业为我校现已设置的经教育部或山东省教育厅备案的专业。

二、部分普通本科专业招生时按学院招生，并组织教学，学生入学时不再划分专业；其他普通本科专业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实行按学院招生；一些有特殊教学要求的专业，如艺术类、体育类、外语类专业，仍按专业招生。

三、根据省教育厅有关精神，专升本学生原则上不允许专业分流与调整。

四、专业分流与调整的时间和条件

专业分流与调整工作一般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第三周至第四周进行。

(一) 跨学院专业分流与调整

1. 专业调出学生的人数一般为原专业同级学生总数的 15%以内。调出学生的专业选择权按照所修课程（不包括素质课，下同）总成绩名次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情况下，文科生可在全校范围内的文科专业中选择（不包括艺术类、外语小语种专业），理科生可在全校范围内的理科专业中选择（不包括体育类）；确有专长者可打破文理限制，在全校所有专业中选择。

2. 不符合条件 1 的规定和要求，但在某一专业确有特长或者确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以提出专业分流与调整书面申请。

(二) 按学院招生专业分流与调整

凡实行按学院招生的专业，学生可在该学院内部自主选择专业。专业分流与调整前主要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教学，分流与调整后主要按专业设置教学平台，进行专业教学和其他教学。

(三) 教师教育类专业与非教师教育类专业分流

已录取或已分流与调整到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外语、物理学、化学、历史学、音乐学、美术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的学生，可自主确定是否修读教师教育类课程。凡修读完教师教育类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即可按教师教育类专业毕业。

五、专业分流与调整实施程序

(一) 符合跨学院专业分流与调整条件 1 的实施程序

1. 各学院组织学生本人填报专业分流与调整志愿表（附表 1），

将申请学生名单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报教务处进行汇总。

2. 各学院根据教学条件情况和申请专业分流与调整的学生人数，确定相关专业可以接受的学生限额和遴选办法，报教务处核定、备案。

3. 各学院将根据遴选办法确定拟接收专业分流与调整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公示后，根据学校规定办理学生专业分流与调整手续。

（二）符合跨学院专业分流与调整条件 2 的实施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专业分流与调整书面申请（附表 2）。

2. 学院将学生的总成绩、专业分流与调整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核定。

3. 各学院在接收跨学院专业分流与调整条件 1 的学生后，再根据教学条件情况和申请专业分流与调整的学生人数，确定相关专业可以接受的学生限额和遴选考核办法，报教务处核定、备案。

4. 各学院根据遴选考核办法进行专业考核。

5. 各学院将拟接收专业分流与调整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6. 教务处公示后，根据学校规定办理学生专业分流与调整手续。

（三）学院内部专业分流与调整实施程序

1.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入学年度省教育厅招生计划，确定各专业可接受学生限额，报教务处核定后公布。

2. 原则上，各学院组织学生本人填报志愿，填报同一专业志愿的学生，按照所修课程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选择，额满为止。

3. 各学院也可根据专业情况，确定专业分流办法，经学院院长办公会通过，报教务处批准实施。

4. 各学院将专业分流与调整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5. 各学院将专业分流与调整的情况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六、学生考核记分办法

1. 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 = Σ 规定必修课程的学分绩点 + Σ 其他课程的学分

2. 总成绩及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参见《聊城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重修计分办法参见《聊城大学学分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高水平运动员按学校规定的成绩计算办法统计课程成绩，然后按上述公式计算总成绩。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从 2008 级学生开始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原有规定凡与本文不符之处，均以本文为准。

聊城大学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聊城大学学生专业分流与调整志愿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出生年月		照片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成绩				名次				
志愿一	_____学院_____专业							
志愿二	_____学院_____专业							
志愿三	_____学院_____专业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学生本人保留

聊城大学学生专业分流与调整志愿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出生年月		照片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成绩				名次				
志愿一	_____学院_____专业							
志愿二	_____学院_____专业							
志愿三	_____学院_____专业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学生本人保留。

主题词： 学生 专业分流与调整 办法

聊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年10月6日印发

共印 110 份